清代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圈

王卫平

In this study of Qing dynasty foundling homes, the author finds that foundling homes were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between city and villag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re were no less than twenty－six institutions. These foundling homes varied in size and the size of the foundling home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ize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his was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nd also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distance. The author also analyzes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foundling homes in Su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s and community.

在研究清代育婴事业的过程中，日本学者夫马进先生指出在江南地区存在着以苏州、松江等城市为核心的育婴事业圈，并就苏州、尤其是松江育婴事业圈的构成作了富有成效的探讨（夫马进，1986a，1986b）。在《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一文中，笔者在夫马进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对苏州育婴事业圈的情况作了进一步的揭示（王卫平，1997）。但是，拙文中对苏州育婴事业圈的形成机制未予解释，同时，育婴事业圈在江南地区普遍存在，其构成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有必要进行专门的探讨。

一、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兴起与发展

在清代的民间慈善事业中，育婴事业是发生最早、且最受政府和地方社会重视的。星斌夫的调查显示，清代育婴堂的普及率仅次于官办的养济院，在民间慈善机构中位居第一（星斌夫，1989）。梁其姿的调查结果，大致相同(梁其姿，1997)。这主要是因为婴儿乃人生的起点，关乎家族的存亡和国家的兴衰。自古以来，育婴（古称慈幼）即得到统治阶级的关注，而清代尤甚。自顺治十六年，顺治帝看到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有关江南地区民间溺婴事情的奏报，批发“溺女恶俗，殊可痛恨，着严行禁革”[①]的谕旨后，康熙、雍正、乾隆诸帝均有严禁溺女、劝办育婴的诏谕及行动，特别是雍正二年“闻广渠门内有育婴堂一区，凡孩稚之不能育养者，收留于此，数十年内，成立者颇众……顺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并倡率资助，使之益加鼓励。再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若可以照京师例推而行之，其于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恻隐之心，亦可感发而兴起矣”的诏谕[②]，成为促发各地兴办育婴堂的契机。也就是从这一时期起，作为民间慈善组织的育婴堂，越来越多地得到官府的指导和扶助，逐渐染上浓厚的官方色彩，演变为官督民办的慈善机构。

不过，清代江南地区育婴堂的出现，与其说是清代统治阶级倡导的结果，毋宁说是以士绅为主体的地方有力者整肃人伦道德的产物，是为了消除民间溺女风气而采取的有力措施。清代的育婴堂是否与宋代的慈幼局有承续关系，姑置勿论，但与明代产生的育婴堂或育婴社却有着无可置疑的渊源关系。[③]事实上，早在清代初年，即顺治二年，太仓州已经出现了全国最早的育婴堂。[④]十年以后，即顺治十二年，育婴堂又在扬州产生，并迅速蔓延到附近的高邮州以及杭州等地。大约在康熙十五年前后，育婴堂已经在江南地区的府级城市中普遍建立起来，并逐渐扩散至县级城市。从夫马进的调查统计看，江苏、浙江两省（约相当于江南地区部分）13府州72县（同城而治或雍正

年间分立之县以一县计）中，建于顺治年间者3所（按：夫马进将太仓州育婴堂设置时间定为康熙四十四年底，但据前引《太仓州镇洋县志》资料，当为顺治二年。故顺治年间所创育婴堂应增1所，而康熙年间就减少1所）、康熙年间者28所、雍正年间者8所、乾隆年间者9所、嘉庆道光以后者10所（不含太平天国战争后重建者）、不明者14所（夫马进，1986a）。可见，江南地区的育婴堂设立较早。至乾隆年间，江南各府县的育婴堂普及率不低于62.5%。

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初，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战火中，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包括育婴堂在内的慈善机构大多处于瘫痪，房屋被毁。60年代中期，镇压了太平天国起义以后，清政府着手恢复社会经济，重建封建统治秩序，作为善后措施的重要一环，呼吁地方社会予以积极的协助和配合，集资建立各种社会救济、慈善机构。同治五年上谕中说："著各直省督抚董饬所属地方官出示严禁（溺女），并责令各州县劝谕富绅，广设育婴处所，妥为收养"；次年再次强调："民间弃溺子女，久干例禁。流离转徙之际，更恐不免，著多设育婴堂，广为收养"⑤。在政府的倡议下，育婴事业再次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出现了重建育婴机构的高潮。从地方志的记载可知，苏州、太仓、常熟、吴江、无锡、武进、松江、嘉兴、嘉善、石门、海盐、平湖、桐乡、长兴、杭州等府县的育婴堂都是在同治年间重建的。

清代后期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发展兴盛，不仅表现为各府县育婴堂在经历战火后得到恢复重建，还表现在育婴地域范围的扩大以及新

表一　江南市镇育婴机构设置情况

属县	市镇名称	创建年代	形式	重建年代	形式	资料来源
嘉兴	王店	同治10年	仁济堂（接婴）			光绪梅里志卷7
秀水	濮院	乾隆、嘉庆、道光	接婴公所	同治11年	接婴	民国濮院志卷9
	新塍	同治12年	留婴堂			光绪嘉兴府志卷24
嘉善	枫泾	康熙	育婴堂	光绪3年	接婴会	宣统续修枫泾小志卷2
石门	洲钱	嘉庆	接婴堂	同治8年	接婴会	光绪石门县志卷3
	玉溪	嘉庆	接婴堂	同治11年	育婴堂	同上
乌程	乌镇	同治6年	保婴会	同治10年	保婴公所	民国乌青镇志卷23
	南浔	康熙、雍正	留婴堂	同治7年	育婴堂	民国南浔志卷34
桐乡	青镇	道光19年	留婴堂	同治4年	留婴堂	民国乌青镇镇志卷23
		同治9年	保婴公所			
归安	菱湖	乾隆7年	育婴堂	同治8年	育婴堂	光绪菱湖镇志卷2
宝山	罗店	嘉庆18年	留婴堂	光绪4年	保婴局 接婴所	光绪罗店镇志卷3
	杨行	嘉庆18年	留婴堂			同上
	江湾	嘉庆18年	留婴堂	光绪17年	保婴	民国江湾里志卷10
元和	周庄	同治6年	保婴会 接婴所			陶煦《周庄镇志》卷2
金山	张堰	道光27年	济婴局	同治年间	济婴局	重辑张堰志卷2
吴江	盛泽	嘉庆21年	留婴处	光绪2年 光绪5年	保婴会 保婴公所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2 光绪盛湖志卷3
	平望	同治9年	接婴所			平望续志卷4
	黎里	乾隆3年	留婴堂	同治7年 光绪19年	接婴局 育婴堂	黎里志卷3 光绪黎里续志卷2
吴江 青浦	章练塘	?	接婴堂	光绪6年	保婴局	章练小志卷3

的育婴方式的出现等方面。

先看育婴地域范围的扩大。清代前期，政府倡导的育婴机构，一般只到达县级城市，如康熙四十六年副都御史周清原“疏请天下郡县各立育婴堂一所”⑥，得到康熙的批准。雍正二年的诏谕，也只是要求各地“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推行。由于明代以来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地方工商业中心的市镇蓬勃兴起，市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也聚集了大量的人口，适应这一情况，在一些江南市镇也出现了以留婴为主要形式的育婴机构，如盛泽留婴处、青镇留婴堂等。不过，当时市镇一级的育婴机构，数量尚少。清代后期，在慈善事业的复兴过程中，育婴机构在江南市镇逐渐推广，得到普及，具体情况如表一所示。

由表一可知，同治、光绪年间，育婴机构在江南市镇的大量出现——创置或重建成为江南地区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不仅如此，清代后期的育婴事业更向偏远的乡村拓展，从而在江南地区形成了一个城乡一体化的育婴网络。

清代前期，乡村地区的育婴事业已零星出现，如建于嘉庆十七年的武进县通江接婴堂、建于道光十九年的阳湖县（即今武进）政成乡接婴堂等。同治以后，乡村地带的育婴事业不断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由于乡村地区的经济实力较差，缺乏建立育婴堂的必要财力，只能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采取简便易行的育婴方式。概而言之，约有下列二种：

一是接婴所（堂）。育婴堂大都建立在府县城市及较大的市镇中，而县域面积广大，远离城镇的乡村贫民很难把弃婴送往城镇育婴堂，以致断送了不少弃婴的生命。有鉴于此，以士绅为主体的地方有力者便出资在乡村与城镇育婴堂之间的某个适中地点（市镇或大村庄）建立中转机构，即接婴所。董燿在谈及濮院镇接婴堂创建缘起时即说：“接婴与育相辅而行者也。天下郡县设育婴堂而村与镇独无者，以一村一镇之物力有以限之也。然村镇距城或十余里或数十里，乡愚无知，往往有生育不能自养，畏送路之劳，辄忍压溺，有心者悯之，此接婴之所由设也”⑦。一般而言，接婴所房屋简陋，所费不多，如平湖县芦川接婴堂只有平屋一间、披屋一间⑧；有的则利用原有的庙、庵等建筑作为办公之地，如平望接婴所，即是“以太平尼庵废址改设”的⑨。当然，其中也不乏如枫泾接婴堂之类的财力充裕、设施齐全、规模粗备者⑩。根据财力、规模的大小，有些接婴所在收得弃婴后立即转送城镇育婴堂，有些接婴所则考虑到婴儿初生即长途跋涉，易致病殇，故而先留养一段时日再转送育婴堂抚育，如南浔附近的马要接婴公所，“同治九年设，凡乡人之力难留养者，先送至公所接乳数月，送至南浔育婴堂，名曰接婴，示接而非留之意也”⑪。

二是保婴会（局）。保婴会是清代后期在江南地区出现的主要面向乡村地区的育婴方式。对此，将在下文集中讨论。

再看新的育婴方式的出现。清代前期兴起的育婴方式，注重于对弃婴的收留与抚育。尽管随着育婴事业的发展，育婴堂的接送、抚育情况显得更为复杂，但大致未脱离接婴、留婴、育婴这样包括三个层次的传统的育婴方式。而这种育婴方式本身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一是育婴堂限于财力，无法全部采取在堂育养的方法，而较多地将婴儿寄养于婴妇之家。虽然规定每月一次进行例行检查，视婴儿养育情况决定乳妇工钱或赏罚，但婴儿散处民间，平时难于管理，以致造成死亡率过高的情况，这在清代前期已有显露，而清代后期不仅没有得到改善，反而进一步恶化，夫马进的研究表明，同治时期松江育婴堂的婴儿死亡率高达48～50%，海宁州城留婴堂在光绪十七年5月到12月间的婴儿死亡率也有39%（夫马进，1986b，1990）；二是育婴堂设于城镇，尽管在乡村或市镇设置了接婴所、留婴堂，但未全面展开，因而根绝不了主要存在于乡村地区的溺婴现象；三是乳妇难觅，有时一个乳妇要哺养两、三个婴儿，照护不周，也是导致育婴堂死亡率高的重要原因（夫马进，1990）。为了弥补育婴堂的不足，从道光年间开始，江南地区出现了称之为保婴会的民间慈善团体。

保婴会发端于道光后期的无锡乡间，其方法简单易行：“凡乡里有生育男妇，果系极贫而不能留养者，局中例给钱米半年，令其暂养。如万不能养，再为设法安置，或代送婴堂，全其性命”。⑫自道光二十三年，无锡士绅余治等人在北门外青城乡举行以后，颇见成效，“数年来全活颇多，二十里内溺女之风亦渐稀少”，因此很快推广到周边地区，“江邑

（即江阴县）青旸等镇及本邑徙门、秦巷均有善士仿照倡行"。[13]其后，余治等还将制订的《保婴会规条》呈送江苏巡抚，请求颁行各地，并亲往杭州，请地方士绅将规条转呈浙江巡抚颁行，也获允准。数年之间，保婴会法即扩散到了江南广大地区。[14]保婴会以其简省有效，在同治年间经政府的提倡而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从同治六年开始，江南各府县纷纷设立保婴会、局等机构，仿照余治所定成规加以适当的修改，从事以保婴为主要方式的育婴事业。

但是，保婴会的育婴方式也不够完善。因为保婴会一般都定有保婴期限，在保婴期满、极贫之家仍无力养育的情况下，保婴会便无能为力。因此在实际施行中，各地大都是保婴和育婴同时并举，以保婴会补育婴堂所不及，而以育婴堂来完善保婴会体系，即将保婴期满、贫家仍无力抚育的婴儿收入育婴堂抚养。

育婴堂与保婴会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在江南地区形成了一个包容城乡的完整的育婴网络体系。

二、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构成

如前所述，清代江南地区已经形成了一个城乡一体化的育婴网络。这种城乡一体的育婴网络是由一个个互相独立的育婴事业圈组合而成的。虽然从横向上看，各府、县育婴堂之间并不存在密切的联系，但在纵向上，城镇育婴堂与市镇留婴堂、市镇或乡村的接婴堂之间却存在着隶属关系。清代后期保婴会的情况大致相同。育婴堂系统的留婴堂、接婴堂和保婴会系统的保婴所实际上是以城镇为据点的育婴堂和保婴会的派出机构，承担着乡村地带的育婴、保婴的职能。

1．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分布

育婴事业圈是以育婴堂（或保婴总局）为中心，并与留婴堂、接婴所（或保婴堂）共同构成的呈扩散状的育婴体系。这种育婴体系依据育婴堂所处的位置而有范围大小、层次繁简的区别。可以认为，每一个育婴堂都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育婴事业圈，只是因为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一一予以证明罢了。下面即依据地方志资料，分别以育婴堂和保婴会为线索，将有清一代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分布情况作一初步勾勒。

（1）育婴事业圈：育婴堂系统

a 苏州育婴事业圈（清初～清末）。在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圈中，苏州育婴事业圈出现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并且地域范围最广。从时间上看，早在康熙年间，苏州育婴堂即开始接收来自嘉定县南翔留婴堂、湖州府乌程县城留婴堂、南浔留婴堂、嘉兴府平湖县城婴堂的弃婴。[15]如《南翔镇志》卷2载："康熙四十一年，里人王家藩、石潇、张来敏筹建（留婴堂），收留弃婴，送郡堂乳养"；光绪《嘉兴府志》卷24谓：平湖县于康熙四十五年初创留（?）婴堂，"收取弃儿，转送吴间堂内。"但是，上述各地留婴堂与苏州育婴堂之间的婴儿接送关系是不稳固的。由于各地育婴事业的发展与变化，有的留婴堂发展为育婴堂，有的则日渐废弛，其与苏州育婴堂的联系随之中断，如平湖县于康熙六十一年增置产业，经费已充裕，"始免寄乳于姑苏"；乌程县留婴堂于康熙四十六年创建后，"凡收得孩稚，俱移送苏州，"乾隆四年改建育婴堂，自办育婴，自然中止了与苏州的联系。同样的情况见于南翔留婴堂（乾隆八年）。而南浔留婴堂则时断时续，几经废弛，直到同治七年改建育婴堂，估计其与苏州的关系亦是如此。嘉庆二十一年，吴江县盛泽镇创建留婴处，"收留弃婴，雇妇乳养，送郡城育婴堂"，至光绪年间才"自行举办育婴堂"[16]。自嘉庆至光绪，盛泽留婴处始终与苏州育婴堂保持隶属关系。同治以后，随着育婴机构在市镇的普及，苏州育婴堂与宝山、吴江黎里、章练塘、严墓、元和周庄、吴县浒关、光福等城镇留婴堂、接婴局、护婴局的关系更为密切[17]。从地域上看，早期的苏州育婴事业圈已涉及本府及太仓州[18]、嘉兴府、湖州府，后期扩大到松江府。民国元年5月30日，苏州育婴堂绅董江衡呈江苏都督程德全书中说："又查光绪十一年由绅士吴大澂、盛宣怀以省城育婴堂收养弃婴，各处分设接婴局，广收省外之婴，婴孩日增……"民国二年2月17日，吴县知事宗能述呈江苏省民政长函中也称："按该堂收育婴孩，近自各市乡，远自苏松太各州县，均由已设善堂带办接婴，送入苏堂接养，范围甚广"。[19]可见，苏州育婴事业圈涉及了江浙二省的苏、松、太、嘉、湖五府许多州县，"各局送婴到堂，近则

数十里，远则百余里”。[20]应该指出的是，清代后期，苏州育婴堂系统的育婴事业圈与保婴会系统的育婴事业圈呈重叠状态。[21]

b 嘉定育婴事业圈（乾隆～?）。原属苏州育婴事业圈。康熙四十六年，城中创设育婴堂，估计自乾隆以后自成一独立的育婴事业圈，与县属南翔育婴堂并立，收婴地域约为县域北境及宝山（雍正三年自嘉定县析出）北部地域（宝山县城、罗店镇留婴堂）。道光年间，宝山留婴堂的婴儿改送苏州。[22]

c 南翔育婴事业圈（乾隆～?）。原属苏州育婴事业圈。乾隆八年后，改留婴为育婴，与县城育婴堂并立，收婴范围为县域南境，嘉庆后包括宝山县南境的杨行、江湾两留婴堂[23]。

d 松江育婴事业圈（道光～清末）。松江育婴堂始创于康熙十三年，屡有兴废。嘉庆十四年重新创建，逐渐形成覆盖松江府属各县的育婴事业圈。如道光年间，奉贤接婴堂“收婴送郡”[24]；金山县张堰镇济婴局，是“病郡堂之辽远”、“济郡堂之不足”而于道光二十七年创建的，其与郡堂之关系，《重辑张堰志》卷2中有明确的说明：“旧例定额十名，向郡城育婴堂领取，分给乳母抚育，三年断乳，仍归郡堂，换婴即乳。”据夫马进的研究，同治八、九年度，松江育婴堂收留府属各县婴数为：奉贤27、南汇21、青浦134、金山的张堰与泖泾38，分属娄县和青浦县的泗泾、七宝22、华亭的亭林2、上海的闵行17（夫马进，1986b）。饶有趣味的是，松江府境除府城育婴堂外，同治十年以前，只在远离府城的上海县城、南汇县周浦镇、奉贤县南桥镇设置了育婴堂，独自开展育婴事业。其中周浦镇育婴堂和南桥镇育婴堂分别处于南汇县和奉贤县至府城的中间地带。因此，分布于松江府境的各地接婴堂好象是为了避开这些设置育婴堂的城镇、填补育婴事业的空隙而设置的（夫马进，1986b）。虽然奉贤、南汇、上海三县也设有育婴堂，但仍有部分弃婴被送入府城育婴堂。可惜除上海（仅闵行一镇）外，奉贤、南汇两县的送婴途径并不清楚。尽管如此，我们仍有理由相信，在松江府境内，除松江育婴事业圈外，还存在着以上海、南汇（县城育婴堂建于同治十一年）及县属周浦、奉贤县南桥4育婴堂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如上海、南汇两县育婴堂除收养本地弃婴外，还接收来自川沙厅的婴儿。[25]遗憾的是，由于资料不足，其各自所在县城的婴儿收送情况，尚难探知。

e 武进（含阳湖县）育婴事业圈（嘉庆～清末）。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3载：“通江接婴堂在武进通江乡孟河城，嘉庆十七年建，同治□年重建……收接遗弃婴孩，转送城内育婴堂。今（指光绪年间）如旧收接给用”；“又阳湖政成乡亦有接婴堂，在戚墅堰。道光十九年建，旧有众捐钱接收转送。今未建。”据此可以推知武进育婴事业圈的存在，其范围约相当于武进、阳湖县境。

f 宜兴（含荆溪县）育婴事业圈（清末）。《光绪宜荆续志》卷6有谓“光绪七年，（张渚）里人徐申甫、何竹亭等集资收婴送城哺乳，名曰济婴。是年冬，邑绅徐致泰等因初生婴孩送城不便，遂与张渚司巡检蔡慈严及徐申甫、何竹亭等复行创捐，并募得千余金，择地于镇东南隅建筑门庑三楹，厅屋三楹，将收婴哺乳一月，送城抚养，改名接婴。”在丁蜀镇也有2所接婴堂，“接收婴孩送在城婴堂育养。”此外，和桥镇、周铁桥镇、官林镇也设有济婴堂或接婴堂，虽无收接婴孩的具体记载，但按惯例，当与县城育婴堂有统属关系。因此，宜兴育婴事业圈覆盖了宜兴（含荆溪）县城。

g 嘉兴育婴事业圈（乾隆～清末）。嘉兴府与嘉兴、秀水两县同城而治，清代前期设有东、西二育婴堂。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遭毁，同治五年重建嘉秀育婴堂。据民国《濮院志》卷9的记载：“吾镇自乾隆初，乡先生谋创是举，凡所接送婴孩送至郡城东西两堂，岁以为率”。可知，自乾隆初期开始，郡堂接收府属秀水县域濮院镇送来的弃婴。从嘉庆年间接受嘉兴、秀水、桐乡、嘉善四县盐商捐输经费的情况分析，嘉兴育婴事业圈至少应该覆盖上述四县。但事实上，桐乡县青镇留婴堂与嘉兴府城育婴堂无统属关系，[26]而且，清代后期，嘉善、桐乡各设有育婴堂，桐乡育婴堂还接收秀水县濮院镇接婴公所的一部分婴儿。以此推知，嘉兴育婴事业圈的覆盖面，在同治以前包括嘉兴、秀水县域，再加上嘉善、桐乡两县的部分地区，而同治以后，可能只限于嘉兴、秀水两县了。[27]

h 平湖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清代前期，平湖县一度属于苏州育婴事业圈，雍正以

后自成体系，但收接婴儿情况不明。同治十二年，里人捐建芦川接婴堂，“收留弃婴送邑堂就育”。[28]可知，至少在同治以后，平湖育婴堂与县属各地接婴堂有统属关系。

i 嘉善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嘉善育婴堂建于雍正六年，同治年间重建。嘉庆年间，县城部分地区应属嘉兴育婴事业圈。自光绪三年始，嘉善与松江府娄县合治的枫泾镇接婴堂接收弃婴后，一部分即送入嘉善育婴堂。[29]可知，清代后期嘉善育婴事业圈的存在是没有问题的。

j 石门育婴事业圈（嘉庆～?）。石门育婴堂初创于嘉庆六年。嘉庆二十五年，邑人马国棠捐资，在洲钱、玉溪二镇设接婴堂。从他所撰《劝救婴孩文》中“所望信善之士居乡镇而身家殷富者，各捐己资，设立公局，凡附近乡民子女不能存活而离城较远者，先送公局中，雇乳媪数人哺，令稍肥然后送至育婴”[30]的说法，约可推知洲钱、玉溪二接婴堂应与石门育婴堂有所属关系。

k 乌程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清代前期一度属苏州育婴事业圈。乾隆四年，改建育婴堂，收接婴孩情况不明。同治以后，县属各地劝办接婴，其中县内西部地区各接婴所如晟舍、戴山后、丁家桥、妙喜、栖贤、孺山、中央村等所收弃婴俱送县城育婴堂抚育。[31]

l 南浔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清代前期曾属苏州育婴事业圈。同治七年改建育婴堂，与县城育婴堂并立，并分割县域东境为独立的育婴事业圈范围。如马要镇接婴公所所接弃婴，“接乳数月，送至南浔育婴堂”。[32]除马要外，南浔育婴堂还接收织里、乔溇、轧村齐字、上林村、长兜里、波斯荡、仁墩等处接婴所的弃婴。[33]

m 湖州育婴事业圈（雍正～清代后期）。详情不明。从府属各县及南浔、菱湖等镇俱设育婴堂的情况看，其覆盖范围十分有限。能提供判断者，仅归安县部分地区，如双林镇于雍正年间设留婴公所，嘉庆时重建，从“里人蔡楚光捐赀郡城育婴堂，府县以泽及群婴额奖赠，悬公所”[34]的记载分析，双林镇留婴公所的弃婴应是送往郡堂的；同治年间，归安县体仁堂成为“湖郡育婴分堂”[35]。但即使在归安县，还存在着以菱湖育婴堂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详后）。

n 菱湖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同治五年，菱湖留婴堂改为育婴堂，并在附近的长超、千金、射村、石塚村、南商林村等地“各分设婴堂”，由菱湖育婴堂提供经费。[36]

o 长兴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长兴县于同治九年创建育婴堂，并在县属林城桥、夹浦、下源渡、虹星桥、和平镇、茧桥等地设立接婴所。[37]可知，长兴育婴事业圈以县境为覆盖区域。

p 杭州育婴事业圈（道光? ～清末）。杭州是清代最早设立育婴堂的城市之一。毛奇龄《育婴堂记》有“国朝顺治初，益都冯相国奏开育婴堂于崇文门外，畿内数百里车携担负、口哺手绷者，日接踵而至”[38]的记载，惜无从证实。府属仁和县塘栖镇于道光十三年创设留婴所，“以留养十名为限，余皆送入省堂”，[39]是为杭州育婴事业圈成立的确切记载。此外，道光年间，杭州育婴堂还接收嘉兴府桐乡青镇留婴堂送来的弃婴；[40]同治年间，并接收海宁州硖石接婴所的婴儿。[41]

q 海宁育婴事业圈（嘉庆年间）。海宁州城育婴堂初建于乾隆时，重建于嘉庆年间。自嘉庆初年开始，接收硖石接婴所送来的弃婴。[42]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遭毁未复，直至光绪十五年建拾遗小会，“拾道旁遗婴送硖石婴堂留养”，[43]归入硖石育婴事业圈。

r 硖石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硖石镇于嘉庆初年建接婴所，送婴入州城。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停办。同治八年恢复接婴所，将婴儿“分送省城、桐乡等处婴堂留养”[44]。后因“收婴渐多，接送不便”，于同治十二年改为留婴堂，接收包括州城在内的各处接婴所如长安、袁花、新仓等的婴儿，[45]事实上取代了海宁育婴事业圈的地位。

（2）育婴事业圈：保婴会系统

s 太仓州育婴事业圈（清末）。早在清代初年，太仓即已设立育婴堂，称北育婴堂。光绪四年，鉴于“各乡溺婴者多，北门一堂不足以广收养”，在城地方有力者遂呈请州县设立东关保婴局，“收养弃婴及雇媪寄乳等，办法与北婴堂同”；光绪二十二年，在城地方有力者又考虑到“西南保育婴儿尚付阙如”，遂纠资创置西南保婴局，“办法与东、北婴堂同”。[46]可知，太仓育婴事业圈又可一分为三，分别形成以北育婴堂、东关保婴局和西南保婴

局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至于三者的相互关系及其分工情况，除西南保婴局以镇洋县西南部为育婴对象外，其余一概不知。

t 嘉定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清代前期，嘉定县已分别形成以县城育婴堂和南翔育婴堂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又在县城设立保婴总局，各乡分设保婴会，[47]形成了覆盖县域的保婴会系统的育婴事业圈。

u 上海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同治十三年，无锡士绅、保婴会创始人余治在上海创设保婴总局，又"次第分设乡局"[48]。先后在县属闵行镇、马桥镇、高行镇、陆行镇、洋泾镇、引翔港镇等处设置了 6 所保婴局，[49]形成了以保婴为主要方式的育婴事业圈。

v 青浦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道光年间设有接婴堂，属松江育婴事业圈。同治八年，"司事张文奎筹议推广四乡分局。十年，禀请知县钱宝传倡捐善愿，兼办保婴。"城中接婴堂专管在城及城周十里内之保婴，"以外概归乡局"。四乡婴局计有珠溪保婴会、章练塘保婴局、金泽保婴局、莲滨全婴会、白鹤江保婴会、黄渡接婴堂、凤溪保婴局、七宝接婴堂等 8 所，负责接婴、送婴和保婴。[50]光绪十七年，青浦县保婴方法被江苏省布政司视为典范在全省推广。[51]

w 秀水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同治十一年，秀水县"奉文劝办保婴会，各乡镇就地设会集资，或暂为留养，或给资令产家自养，以补婴堂之不足"[52]。可知，秀水县在隶属于嘉兴育婴事业圈的同时，还以县城为范围形成了以保婴为主要方式的育婴事业圈。

x 石门育婴事业圈（同治末年）。如前所述，在嘉庆年间，石门县已形成了育婴堂系统的育婴事业圈。同治十二年，整个县境又创设天、地、之、大、德、曰、生 7 所保婴会，"分设各乡，以佐育婴堂之不及"，但未几即废。[53]

y 桐乡育婴事业圈（清代后期）。同治九年，桐乡县共设 25 所保婴会，以横贯境内的大运河为界，南部 16 所保婴会由桐乡育婴堂兼理。[54]事实上，除保婴会系统的育婴事业圈外，桐乡县还存在着育婴堂系统的育婴事业圈。这两大系统育婴事业圈，在县内地域范围上可能呈重叠状态。另外，桐乡育婴堂还接收来自秀水县濮院镇接婴公所和海宁州硖石镇接婴所送来的弃婴。[55]

z 青镇育婴堂事业圈（清代后期）。青镇虽属桐乡县，但在育婴方面始终与县城并立。道光年间，地方士绅设留婴堂留养弃婴，并与杭州育婴堂关系密切。同治九年，县内奉文劝办保婴，又在青镇设立保婴总公所，专门经理大运河以北 9 所保婴会的事务，形成了与县城育婴堂的明确分工。[56]

在此有二点情况应稍作说明：其一，上述资料是不够全面的，一方面是限于见闻，另一方面是史籍记载不够完整清晰。有些资料对于研究育婴堂或保婴会的运作具有重要价值，而用之于育婴事业圈的判断却未必有力。尽管如此，上述育婴事业圈涉及江南 6 府 1 州地域，可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大致能够反映出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整体分布情况。其二，笔者将育婴事业圈分成育婴堂系统和保婴会系统分别处理，是出于两者既有发生时间的先后，并有运作情况的不同这两方面的考虑。实际上，保婴也是一种育婴方法。育婴堂与保婴会具有互补功能，有时是很难将之截然分开的，特别是它们的下部系统即保婴堂与接婴堂本就是可以两边挂靠的，这从青浦县保婴会系统育婴事业圈构成情况可以察知。这也就是笔者不愿称为保婴事业圈而冠以育婴事业圈·保婴会系统名称的原因。

清代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圈至少有 26 个。各个育婴事业圈犹如一个个网眼，相互连结，编织成一张巨大的网，覆盖在江南大地上。

2. 育婴事业圈的构造

从上述各育婴事业圈的情况分析，其内部结构大致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育婴事业圈范围有大小之别。大者如苏州育婴事业圈，不仅包括了苏州府地区，更扩及松江、太仓以及浙江省的嘉兴、湖州等府州的部分地区。杭州育婴事业圈的情况因资料不全难以窥见全貌，但仅从上述资料看，规模也是不小的，至少涉及杭、嘉二府的地域。小者如南浔、菱湖等育婴事业圈，覆盖范围仅限于市镇附近地区。显然，育婴事业圈的大小，与其中心育婴堂所处的地位和经济实力有密切关系。

其二，育婴事业圈内部有等级层次之分。有些育婴事业圈，由于规模较大，内部出现了

明显的等级层次，如元和县周庄接婴所，隶属苏州育婴事业圈，在接收本地及吴江莘塔、芦墟等地的弃婴后，即送入苏州育婴堂抚养，从而构成莘塔、芦墟——→周庄——→苏州三个层级。再如海宁州硖石留婴堂，一方面接收来自州城及长安、袁花、新仓等接婴所的弃婴，一方面把大部分婴儿送到杭州育婴堂抚育。硖石留婴堂在杭州育婴事业圈中处于海宁州城、长安、袁花、新仓接婴所与杭州育婴堂之间的中间层次。同样的情况在松江育婴事业圈中也有反映。

其三，育婴事业圈并非固定不变，往往随客观情况的变化而进行重新整合。从上述育婴事业圈可以看出，它们的存在时间长短不一，有些经历了有清一代，有的只存在很短的时间。与此相应，育婴事业圈的覆盖区域时有伸缩，如嘉定南翔镇、乌程和南浔镇在清代前期一度属于苏州育婴事业圈，后来都各自独立，出现了以各自育婴堂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有些育婴事业圈在发生裂变以后，势必要进行重新组合。如宝山县，原分属嘉定、南翔两育婴事业圈，道光年间，宝山城堂所收弃婴不再送往嘉定，而送入苏州育婴堂养育，也即脱离了嘉定育婴事业圈而归属于苏州育婴事业圈。

其四，各个育婴事业圈相对独立。各个育婴事业圈一旦形成以后即具有相对独立性，都是以某个城镇育婴堂（保婴总局）为中心，与所属的市镇、乡村的留婴堂、接婴堂（保婴公所）共同构成的相对独立而又完整的体系。小如南浔、南翔、菱湖育婴事业圈，其与各该府、县以府、县城育婴堂为中心的育婴事业圈并无统属关系，也没有交叉关系。典型的如嘉兴府桐乡县，县域以大运河为界，分成南、北二大地域，分属桐乡育婴事业圈和青镇育婴事业圈。嘉定县的嘉定与南翔育婴事业圈、乌程县的乌程与南浔育婴事业圈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其五，育婴事业圈与行政区划的范围大体上相一致。行政区划有府（州）、县之分，育婴事业圈有大小之别，两者呈现基本的一致。这一点在保婴会系统的育婴事业圈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在 8 个保婴会系统的育婴事业圈中有 5 个是以县域为范围的，另外如桐乡县以及育婴堂系统育婴事业圈中的嘉定县、乌程县、归安县等均存在 2 个育婴事业圈，分管县域内的育婴事业。育婴堂系统的育婴事业圈情况略为复杂，但大多是与府、县区域相一致的，少量的育婴事业圈呈现出与行政区划不一致的情况，但也各有因由，如宝山县本是嘉定县的一部分，雍正三年独立成县，其接收弃婴大体根据距离相近的原理分别归入嘉定县的县城和南翔两育婴事业圈。

三、育婴事业圈的生成机制

应该说明的是，育婴事业圈并不是江南地区独有的现象，至少在广东省的广州也存在(夫马进，1990)。但是，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数量之多、密度之高，是足以令人瞩目的现象。那么，清代江南地区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多的育婴事业圈，如何说明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生成机制呢?

清代江南地区育婴事业圈的大量出现，是与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兴盛密不可分的。康熙十五年前后，育婴堂即已扩散到了府一级城市。至乾隆年间，育婴堂在江浙各府、县的普及率已达62.5%。另据梁其姿先生提供的统计资料，至康熙末年为止，全国共有育婴堂 96 所，其中江、浙两省为 50 所；两省中属江南地区的为 28 所，占全国总数的 29%（梁其姿，1997)。可见，清代前期，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即已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在咸丰年间和同治初期，江南地区成为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主要战场，育婴堂遭到灭顶之灾。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即利用民间社会的力量，致力于包括了社会救济和慈善事业在内的善后工作，江南地区各县育婴堂先后得到恢复。育婴事业出现了复兴局面。在此过程中，育婴事业被进一步推广到市镇及乡村地区。市镇和乡村地区的经济实力有限，大多只能采取简单的育婴方式。而育婴的重点是在广大的乡村地带。乡村地带的育婴事业如果得不到城市育婴堂的经济帮助是难以开展的，因此，城市育婴堂（或保婴总局）和周围市镇、乡村的留婴堂、接婴堂(或保婴分局）之间自然而然地结成了一种业务上的统属关系，表现为市镇或乡村的弃婴经由留婴堂、接婴堂（或保婴分局）的中介，纷纷被送入城镇育婴堂抚养。所以，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兴盛是育婴事业圈大量出现的前提条件。江南地区育婴事业的生成机制是一个颇令

人困惑的问题。夫马进先生认为，这个问题大概可以从育婴事业圈与商业圈的重叠及各善堂董事的横向联系二个方面加以考察。但他同时指出，对上述两方面进行严密的论证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夫马进先生的提示给笔者以很大的启发。兹将不成熟的私见缕述如下：

从江南地区育婴堂事业圈的地域构成来看，如前所述，大多数的育婴事业圈与行政区划相一致。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育婴事业圈是以育婴堂为中心形成的。而育婴堂在清代始终受政府的重视，一般都得到了地方官府的指导和帮助。由于经费来自地方（地方有力者的捐献及地方财政补贴），同时为了便于管理，育婴堂便以行政区域为功能范围。这就促成了育婴事业圈与行政区划之间的必然联系。所以，行政区划是影响育婴事业圈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距离优先的原则对于育婴事业圈的形成也是不可忽视的。各地留婴堂与接婴堂在把弃婴送入育婴堂的时候，大都考虑了距离的因素，取其距离较近、送婴方便。在本行政区域不设育婴堂的地区，所选择的委托抚育弃婴的育婴堂都是距离本地最近的，如宝山县的弃婴即根据距离优先原则分别送入嘉定育婴堂和南翔育婴堂；川沙厅与上海、南汇两县相邻，故川沙的弃婴分别送入上海、南汇育婴堂。在同一行政区域设有 2 所育婴堂的地方，均未出现交叉收婴的情况，育婴范围仅限于附近地区，如乌程与南浔、嘉定与南翔、桐乡与青镇等。

但是，就苏州育婴事业圈的情况来看，上述原则并不适用。苏州育婴事业圈跨越 2 省 4 府 1 州之地，与行政区划及距离优先原则似无关系，其生成机制恐怕应从苏州在江南地区具有“中心地”功能的角度去考虑。

明清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镇勃兴，城市工商业发达，在江南地区逐渐形成了城乡一体化的经济共同体。在这个经济共同体内部，以星罗棋布于江南各地的府县城市和市镇为骨架，形成了包括若干个层次的中心地市场等级体系。处于这个市场等级体系最上端的是苏州。当时的苏州是全国著名的经济中心城市，以其发达的工商业而对江南地区乃至全国发挥着重要影响。所谓“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上自帝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57]。苏州既是江南地区棉、丝织品的加工中心，又是各级城镇产品的集散地。各地客商纷纷在江南各城镇开设字号收购丝、棉织品，而以苏州为总汇，即在苏州集中后成批地销往外地，如从事棉织品贸易的商人，“布店在松，发卖在苏”，即是在松江开设布店收购棉布，再运往苏州发卖。从方志资料看，众多的江南城镇如嘉定县外冈镇、青浦县朱家角镇、元和县唯亭镇、嘉善县魏塘镇、嘉兴县王店镇等都有类似的情况存在。尤其是吴江县盛泽镇，与苏州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从乾隆《吴江县志》卷 38“生业”的记载可知，盛泽镇的丝织业是在苏州商业机能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携带巨额资金前来盛泽从事丝绸贸易的富商大贾，有许多是经苏州牙行的中介而来，乾隆《盛湖志》卷下“隐逸”引汤豹处诗，其中有“百里人迎远客航”句，自注：“谓开紬行家赴郡接客也。”即是说，盛泽的绸行，专门派人驻在苏州，接引外地客商。这种情况沿至清末未变，光绪十三年《吴县永禁占泊绸庄船埠码头碑》中说到，盛泽绸业职董王家鼎等 10 人“皆寓苏接办绸绫为业”。富商大贾既经苏州至盛泽购买丝绸，收到的丝绸势必要经苏州起运。为此，盛泽绸庄在苏州北利二图里水关桥臭弄口建立了专门的船运码头，用于迎送客商及运输丝绸商品。由此可见，盛泽丝绸业的发展与市镇商业的繁荣，主要是受到苏州商业机能辐射的影响。

通过盛泽的中介，苏州把包括湖州、嘉兴府在内的蚕桑丝织业区都纳入自己的商业机能范围。而盛泽市场交易的丝织品除本镇及其“乡脚”所产外，主要来自县内各地及嘉兴、湖州地区。换言之，在蚕桑丝织业区，盛泽发挥着商业“中心地”的作用。乾隆《吴江县志》卷 5“生业”谓：“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道光十二年所刻徽宁会馆碑记则称：“吴江县治南六十里曰盛泽，凡江浙两省之以蚕织为业者，俱萃于是”。[58]嘉兴府秀水县新塍镇，“绣船常趁盛泽夜市”[59]，说的即是新塍丝织品送往盛泽销售的情况。更为突出的例子是，同为秀水县的濮院镇所产濮紬，名闻遐迩，大都经过盛泽运往苏州外销，[60]反映出濮院—→盛泽—→苏州这样的商品流通路线。可见，在江南地区的市场体系中，苏州居于最高“中心地”的地位。她把太湖流域置于自己的机能辐射范围，对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镇工商业的兴盛发挥着重

要影响。

位于江南蚕桑丝织业的嘉兴、湖州府，尽管从行政上说属于浙江省，但就其经济发展而言，更多的是依赖于苏州。在经济联系上，比起省城杭州来，它们与江苏省会城市苏州更为紧密、更具业缘关系。嘉兴、湖州的工商业者大量云集苏州，广泛参与苏州的慈善事业。[61]因此，苏州与嘉兴、湖州府属地区在育婴事业方面具有业务往来关系，当不是不可思议的。

至于苏州育婴堂收留来自松江府、太仓州的弃婴，更是可以理解的。这不仅因为在经济上，两地同属苏州的商业机能范围，同时在行政上，苏州作为江苏省会，与松江、太仓具有统属关系。所以，当道光五年苏州育婴堂经费紧张、而由两江总督陶澍等发起募捐时，江苏布政使司所属各府、县都曾“捐输经费”，其中包括松江府及所属上海、青浦、金山、南汇、崇明、华亭、娄、奉贤各县，太仓州及所属宝山、嘉定、镇洋各县[62]。

清代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自顺治年间产生以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尤其在清代后期，出现了兴盛局面，这不仅表现为育婴事业由城市向乡村的拓展，还表现为新的育婴方式即“保婴”方式的出现。这就为育婴事业圈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

有清一代，江南地区的育婴事业圈大量出现，仅据笔者初步的统计即不下于26个。这种育婴事业圈虽然会随客观条件的变化而重新整合，但一经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育婴事业圈的规模有大小之分，大者跨越省、府、县，小者仅限于县域的部分地区，但大多数育婴事业圈大体呈现出与行政区划的一致性。与此相应，特别是在规模较大的育婴事业圈中，还出现了不同的层级。大大小小的育婴事业区，如同一个个网眼，共同织就一张巨大的育婴网络，覆盖在广阔的江南大地上。

一般而言，育婴事业圈的生成，既受行政区划的影响，也受距离优先原则的制约。但在众多的育婴事业圈中，苏州育婴事业圈较为特殊。本文仅是从市场共同体的角度作了一个初步的尝试。是否恰当，有待方家的评判。

---

①《世祖章皇帝实录》第3册，台湾华文书局1969年再版，转引自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纪长江下游之育婴堂》，载台湾“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1984年。

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69“户部·蠲恤”。

③ 参见民国《太仓州镇洋县志》附录“自治”；夫马进，1983年论文。

④ 夫马进、梁其姿均认为建于顺治十二年的扬州育婴堂是清代全国最早的育婴机构。但从民国《太仓州镇洋县志》附录“自治”的记载看，清代全国最早的育婴机构当是建于顺治二年的太仓育婴堂。

⑤ 光绪《杭州府志》卷73“恤政四”。

⑥ 同治《湖州府志》卷42。

⑦ 民国《濮院志》卷9。

⑧ 光绪《平湖县志》卷4。

⑨《平望续志》卷4。

⑩ 参见《宣统续修枫泾小志》卷2。

⑪ 民国《南浔志》卷34。

⑫⑬⑭ 余治《得一录》卷2“保婴会规条”。

⑮ 分别见张承先纂、程攸熙订正《南翔镇志》卷2、光绪《嘉兴府志》卷24、同治《湖州府志》卷42、民国《南浔志》卷43。另，湖州府德清县在留婴堂初创时亦有将婴儿送往苏州的设想，见同治《湖州府志》卷42。但是否实施不得而知。

⑯ 仲廷机纂、仲虎腾续纂《盛湖志》卷4。

⑰ 分别见《罗店镇志》卷3、徐达源纂《黎里志》卷3、高如圭原纂、万以增续纂《章练小志》卷3、光绪《苏郡育婴堂志》“章程四十二条”。

⑱ 嘉定县原属苏州府，雍正二年后划归太仓州管辖，见同治《苏州府志》卷2。

⑲ 民国《苏郡育婴堂续志》卷1（苏州图书馆藏刻本）。

⑳㉑《苏郡育婴堂志》“章程四十二条”。

㉒ 参见光绪《嘉定县志》卷2、《罗店镇志》卷3。

㉓《南翔镇志》卷2、《罗店镇志》卷3。

㉔㉕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9。

㉖ 青镇留婴堂所收弃婴在超过收养定额后，送往省城杭州育婴堂，见民国《乌青镇志》卷13。

㉗ 具体记载如：光绪《梅里志》卷7；同治十年后，嘉兴县王店镇所收弃婴，“雇妪转送郡城婴堂”；秀水县濮院镇于同治十一年重建接婴公所，“婴孩分送嘉（兴）、桐（乡）两婴堂。”

㉘ 光绪《平湖县志》卷4。

㉙ 宣统《续修枫泾小志》卷2。

㉚ 光绪《石门县志》卷3。

㉛㉟㊲ 同治《湖州府志》卷42。

㉜ 民国《南浔志》卷43。

㉝《南浔征信录》，转引自夫马进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页346，同朋舍出版1997年。

㉞ 民国《双林镇志》卷8。

㊲ 同治《湖州府志》卷42、光绪《菱湖镇志》卷2。
㊳㊴ 光绪《杭州府志》卷73。
㊵ 民国《乌青镇志》卷23。
㊶㊸㊹ 民国《海宁州志稿》卷6。
㊷㊺ 光绪《杭州府志》卷73。
㊻ 民国《太仓州镇洋县志》附录“自治”。
㊼《江苏省例》“示禁溺女并劝设保婴会”。
㊽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9。
㊾ 上海博物馆藏《上海保婴总局征信录》，转引自夫马进《清末的保婴会》，载《对世界史的质问》系列5“规范与统合”，岩波书店1990年。
㊿ 民国《青浦县续志》卷3。
(51)《江苏省例》“整顿推广育婴章程”。
(52) 光绪《嘉兴府志》卷24。
(53) 光绪《石门县志》卷3。
(54)(56) 民国《乌青镇志》卷23。
(55) 分别见民国《濮院志》卷9、民国《海宁州志稿》卷6。
(57) 乾隆二十七年《陕西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331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58)《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356页。
(59) 民国《新塍镇志》卷3。
(60) 民国《濮院志》卷26。
(61) 例如，道光二十三年，湖州、嘉兴的绸缎同业曾设义局，后改称七襄公所，从事救济“老病废疾不能谋生者”、“鳏寡孤独无所依藉者”、“异乡远客贫因不能归里者”的活动。见《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26页、28页。
(62) 道光六年《募捐经费碑记》，《苏州育婴堂续志》卷6转引《苏郡育婴堂志》。

附注：文中所列参考论著为：夫马进，1983，《善会、善堂的发生》，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与社会》；1986a，《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载《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第11号；1986b，《清代松江育婴堂的经营实态与地方社会》，载《东洋史研究》第45卷3号；1990，《清末的保婴会》，载《对世界史的质问》系列5“规范与统合”，岩波书店。以上论文俱收入夫马进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舍出版1997年。

王卫平，1997，《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载《中国史研究》第3期。

梁其姿，1984，《十七、十八世纪长江下游之育婴堂》，载台湾“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1997，《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星斌夫，1989，《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国书刊行会。

（作者王卫平：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邮编215006）

稿　约

《清史研究》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的学术刊物，是全国清史研究者发表科研成果的共同园地。

本刊宗旨：学术性、资料性、信息性。

刊载范围：清史理论，清代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民族、宗教、外交、人物、文化、学术思想、社会风俗，以及学术动态等方面的文章。

来稿要求：

1．字数一般不超过一万五千字，尽可能提供软盘与打印稿，并提供中英文摘要；注释一律采用篇末注；本刊不退稿，请自留底稿。

2．来稿请用简化字，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必须认真核对引文，校正错字。本刊编辑有权删改刊用稿件。

3．来稿请附作者真实姓名、出生年月、职称（职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联系和刊用时使用。

来稿请寄：北京市海淀路175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编辑部

邮编：100872

CONTENTS

1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Research in Qing History for the 21st Century

POLITICS AND LAW

7 Zheng Yonghua The Psychological Evolu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during the Years Leading to the 1911 Revolution

14 Chi Yunfei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by Officials Advocating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23 Zhao Xiaohua The Problem of Long－pending Legal Cases in the Late Qing

SOCIETY AND ECONOMY

32 Zhang Xiaoye The Problem of Anti－smuggling in the Qing Salt Administration

42 Tong Yonggong A Brief Commentary 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hengjing Ginseng Monopoly

50 Xu Hao The Management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ARNING AND CULTURE

61 Tian Hanyu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Zhuang Cunyu' s *Correct Vers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hengci)

69 Shen Yan The Cultural Essence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Late Qing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RESEARCH ON POPULATION

75 Wang Weiping Foundling Homes in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86 Han Guanghu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ner Garrison at the Yuanmingyuan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its Population

RESEARCH NOTES

91 Lü Xiaoxian Three Problems Regarding Qing Official Residences Paper (Di Bao)

97 Xi Yuan Narrative of Wang Cong' er Rebellion

BOOK REVIEWS AND TRENDS

105 Reviews on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18*th century*.

110 Zhu Hu Ghosts of Great Times —— a Review of P. Kuhn' s *Soul－stealers*

113 Ho Ping－ti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 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Part One)

121 Liu Zhonghua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n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Qing Edition* (Qing Tonjian)

124 Xu Danliang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